

## 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二項)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在中央為教育部部長，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首長。」，為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提昇國民家庭生活知能，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爰擬具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之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委員之組成、任期及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執行秘書及幹事。(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會議召開次數及主席人選。(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得邀請列席之對象。(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均為無給職。(草案第七條)
- 八、本會經費來源。(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